

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1. 住宅		
		2. 民宿		
	(二)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 零售設施		
		2. 批發設施		
		3. 倉儲設施		
		4. 營業及辦公處所		一、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三)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 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 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2.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四) 農作產銷設施	1. 育苗作業室		
		2. 菇類栽培設施		
		3. 溫室或網室		
		4.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5. 堆肥舍（場）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6. 農機具室		
		7.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8. 曬場		
		9. 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10.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11. 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2. 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13. 消毒室或燻蒸室		
		14. 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15. 農路		
		16.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五) 畜牧設施	1. 畜舍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2. 禽舍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3. 孵化場		
		4.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5. 水池(水禽飼養用)		

		6. 管理室		
		7.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堆肥舍（場）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9.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0. 青貯塔（窖）		
		11.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3.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畜禽屠宰分切場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5. 榨乳及儲乳設施		
		16. 其他畜牧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 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六) 鄉村教育設施	1. 幼兒園		
		2. 其他教育設施		

	(七)行政及文教設施	1.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2.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3. 圖書館		
		4.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5. 電影放映場所		
		6. 藝文展演場所		
		7. 政府機關		
		8.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醫療機構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 托嬰中心		
		8.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型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7.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

				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十一)宗教建築	1. 寺廟		
		2. 教會（堂）		
		3. 其他宗教建築物		
	(十二)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三、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十三)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

	(十四)兒童課後 照 顧 服 務 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 務中心		
二、乙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鄉村教育設 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行政及文教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衛生及福利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 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六)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日用品零售 及 服 務 設 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公用事業設 施	1. 郵政局所及郵 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 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 站(含基地臺)		
		5.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需 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6. 發電、輸電、配 電、變電等設 施		
		7. 自來水設施		
		8. 抽水站		
		9. 國防設施		
		10. 警察分局、駐 在所、檢查哨 或消防分小隊		

		11.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2. 海堤設施		
		13.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4.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5.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6.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

				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 廢容器、廢 機動車輛、 廢輪胎、廢 鉛蓄電池除 外。
		17. 公路汽車客運 業、市區汽車 客運業(場站) 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需 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18. 水力發電輸水 管設施		
		19. 其他公用事業 設施		
	(九)無公害性小 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 業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區。 二、經環境保護 機關審查符 合環境保護 法規規定管 制標準之製 造加工業。 三、動力(含電 熱)不得超 過一一·二 五瓩。但空 調冷氣設備 不在此限。 四、作業廠房最 大基層建築 面積，不得 超過二百平 方公尺。
	(十)農作產銷設 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水產養殖設施	1. 養殖池		
		2.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 管理室		
		4.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 抽水機房		
		7. 循環水設施		
		8. 電力室		
		9.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 蓄水池		
		12. 進排水道		

		13.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十三)遊憩設施	1. 兒童遊憩場		
		2. 青少年遊憩場		
		3.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4.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5.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6.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7.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十四)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民用航空站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十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六)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七)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八)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六)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7.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		

		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設置，且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之項目包含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或廢鉛蓄電池者，於設置前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水產養殖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三)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四)戶外遊憩設施	1. 公園		
		2. 綜合運動場		
		3. 露營野餐設施		
		4. 動物園		
		5. 滑雪設施		
		6. 登山設施		
		7. 纜車及附帶設施		
		8.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 馬場		
		10. 滑翔設施		
		11.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 海水浴場		
		13. 園藝設施		
		14. 垂釣設施		
		15. 噴水池		
		16.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7.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8.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19.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十五)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1. 國際觀光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者。
		2. 觀光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3. 一般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4. 餐飲住宿設施		
		5.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		

		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6. 水族館		
		7. 文物展示中心		
		8. 汽車客運業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觀光零售服務站		
		10. 涼亭		
		11. 游泳池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12. 花棚花架		
		13. 藝品特產店		
		14.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十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七)交通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八)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森林遊樂設施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住宿、餐飲設施		
		12.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二十)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一)溫泉井 及溫泉 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二)兒童課 後照顧 服務中 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丁種建築用地	(一) 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5.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6.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7.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8. 防治公害設備		
		9. 工廠對外通路		
		10.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11.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12.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13. 汽車修理業		
		14.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15. 綠帶及遊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6. 教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幼兒園者。
		17. 社區安全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8. 標準廠房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9.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0.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者。
			21. 運輸倉儲設施	
		22. 轉運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3.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4. 試驗研究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5. 專業辦公大樓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6.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7. 企業營運總部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28. 衛生及福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托嬰中心者。
		29.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
		30. 其他工業設施		
	(二) 工業社區	1. 社區住宅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
		2. 社區教育設施		
		3. 社區遊憩設施		
		4.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5.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6.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7.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8. 社區交通設施		
		9.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0.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11. 社區金融機構		
		12. 市場		
		13. 工業區員工宿舍		
		1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5.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三、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四)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六)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七)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
	(八) 交通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農牧用地	(一)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二) 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集村農舍）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限於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
		2. 農產品之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 民宿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三) 農作產銷設施 (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堆肥舍 (場) 許可使用細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四) 畜牧設施 (工業)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

	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但森林區屬原住民保留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三、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死廢禽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等許可使用細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但特定農業區內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4. 水文觀測設施	
			5.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七) 採取土石（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特定專用區除外）		土石採取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採取當地土石（限於採掘、儲存及搬運，不包括設置碎解、洗、選作業場所），並應依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採取土石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八)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九) 休閒農業設			一、本款應依休

	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十)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4.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5.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6. 其他管線設施	

	(十一) 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
	(十二)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三) 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 設施	一、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地熱發電設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五十百萬瓦。 三、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
			2. 再生能源輸送 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四) 臨時堆置 收納營建 剩餘土石 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 建剩餘土石方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僅限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

				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六)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 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三)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

				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 (四)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但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 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十七)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八)自然保育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十九)綠能設施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六、林業用地	(一)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二) 林業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三) 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四)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水文觀測設施	
			4.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六)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限公共工程使用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

				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填埋型、轉運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三、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四、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
	(七)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2. 土石採取場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4. 水土保持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八) 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18. 國防設施	
	(九)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		1.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百六十平方公尺)		2. 解說標示設施	
			3. 遊客服務設施	
	(十) 森林遊樂設施 (限於森林區、風景區)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十一) 休閒農業設施 (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			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十二) 礦石開採		1. 探採礦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4. 水土保持設施	
			5.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6.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十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四)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五)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 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三) 經農業主

				管機關核 發經營許 可登記證 之休閒農 場，並提 供依民宿 管理辦法 規定設置 之民宿或 依休閒農 業輔導管 理辦法規 定設置之 住宿、餐 飲設施使 用。 (四)依森林遊 樂區設置 管理辦法 核定之森 林遊樂 區。 (五)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七月一日 溫泉法施 行前，已 開發溫泉 使用。 三、使用面積合計 不得超過十平 方公尺。
	(十六)農村再生 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 村再生發 展區計畫 審核及管 理監督辦 法規定辦 理。 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 保護區

				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七)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八)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九) 農舍		民宿	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僅限於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
	(二十) 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雷達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七、養殖用地	(一) 水產養殖設施			一、除養殖池以外，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作養殖池使用者，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四) 農作產銷設施	同農牧用地		
	(五) 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 農舍(森林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八) 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九)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 私設通路	同農牧用地		
	(十一) 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

				展區計畫 審核及管 理監督辦 法規定辦 理。 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 保護區，需 經保護區 主管機關 許可。
	(十二)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三)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鹽業用地	(一) 鹽業設施	1. 鹽田及鹽堆積場		
			2. 倉儲設施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3.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4. 轉運設施	
			5.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二) 農舍	同農牧用地		
	(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九、礦業用地	(一)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 探採礦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貯礦場及廢土堆	

			積場	
			3.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二)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6.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三)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四)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五) 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六)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七)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九)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1.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3.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4.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5.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6.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十)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十、窯業用地	(一)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1. 窯業製造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3.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廠房		
		6.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 水產養殖設施	同農牧用地		
	(四)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五)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同礦業用地		
	(六)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一、交通用地	(一)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二) 交通設施 (特定農業區除外)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飛行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5.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16. 其他交通設施		
	(三)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	

			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四)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	

			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五) 戶外遊憩設 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 場		
	(六) 農村再生設 施			一、本款應依農 村再生發展 區計畫審核 及管理監督 辦法規定辦 理。 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十二、水利用地	(一) 按現況或水 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 畫使用	
	(二) 水岸遊憩設 施		1. 水岸遊憩建築 及構造物	一、本款各目限 於堰壩、水 庫及原有灌 溉埤、池。 二、本款各目不 得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2. 水上遊憩器材 租售店	
			3. 船泊加油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 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 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 設施	

	(三) 戶外遊憩設施		1. 球道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四)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一、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砂石資源開發區有案者。 二、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
	(六)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地熱發電及小水力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應依水利相關法規之使用許可規定辦理，以確保蓄水、供水及防洪等功能不受影響。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七)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 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九) 滯洪設施		1. 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2.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十三、遊憩用地	(一) 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二) 戶外遊憩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三) 水岸遊憩設施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 船泊加油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四)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一、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二、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五)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六)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 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醫療機構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 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型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 加油站、加氣站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十三) 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十四)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十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礦業用地		
	(十六)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十七)森林遊樂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十八)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限於遊憩設施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

				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三、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九)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一)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二)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三)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二)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林業設施	同林業用地		
	(四)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五) 隔離綠帶	1. 隔離綠帶		
			2.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六) 綠地	綠地		
	(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 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九)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一) 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十七、殯葬用地	(一) 殯葬設施	1. 公墓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 殯儀館		
		3. 火化場		
		4. 骨灰(骸)存放設施		
		5. 禮廳及靈堂		
	(二)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四)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

	臺)			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備註：

- 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第六條之一 附表五

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 ）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許可使用細目面積		使用材料構造及預定使用年限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本土地	筆鄰接土地	細目名稱	面積(公頃)			

申請人：（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使用項目之申請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

(一) 使用計畫書。

(二)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

(三) 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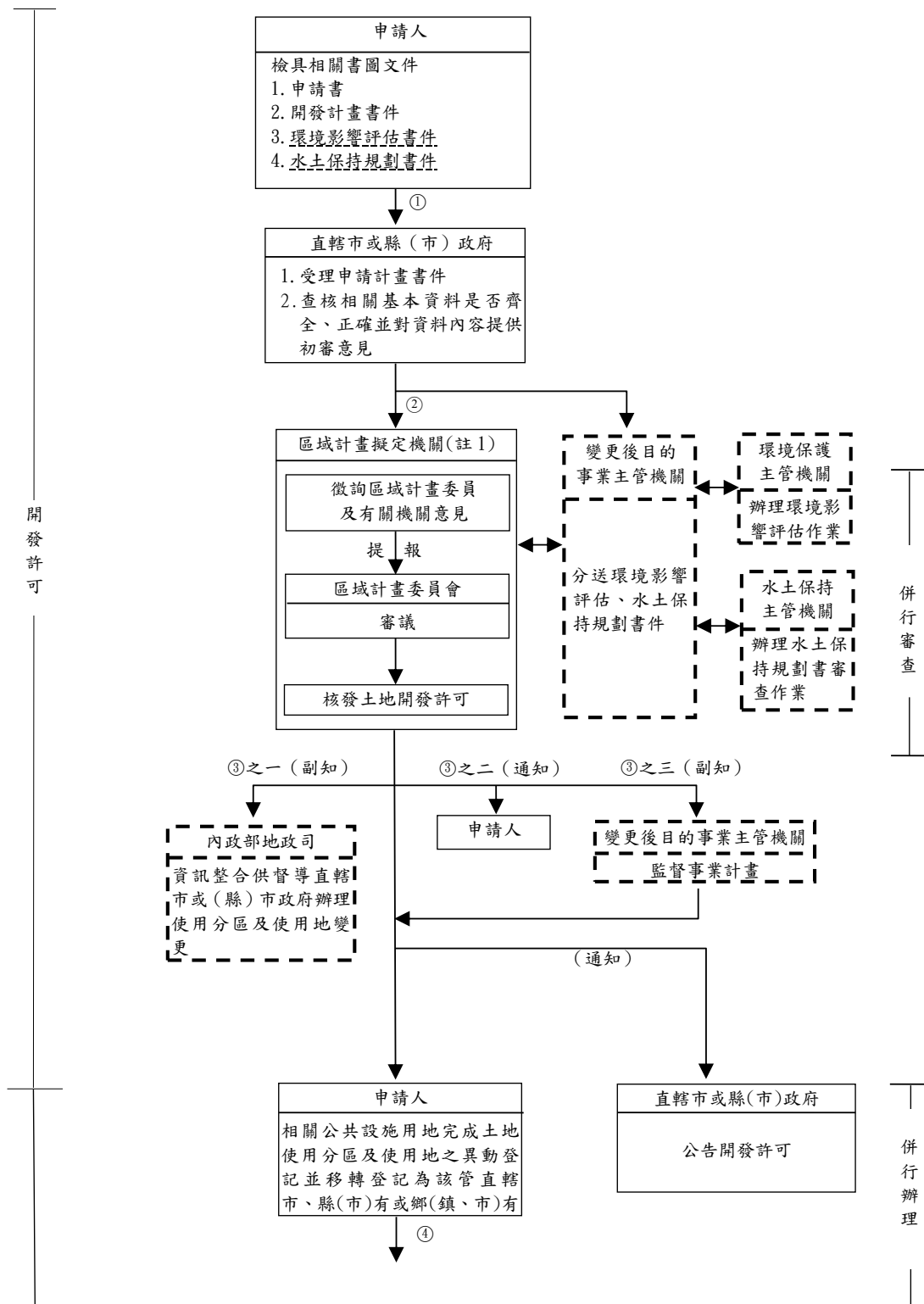
2. 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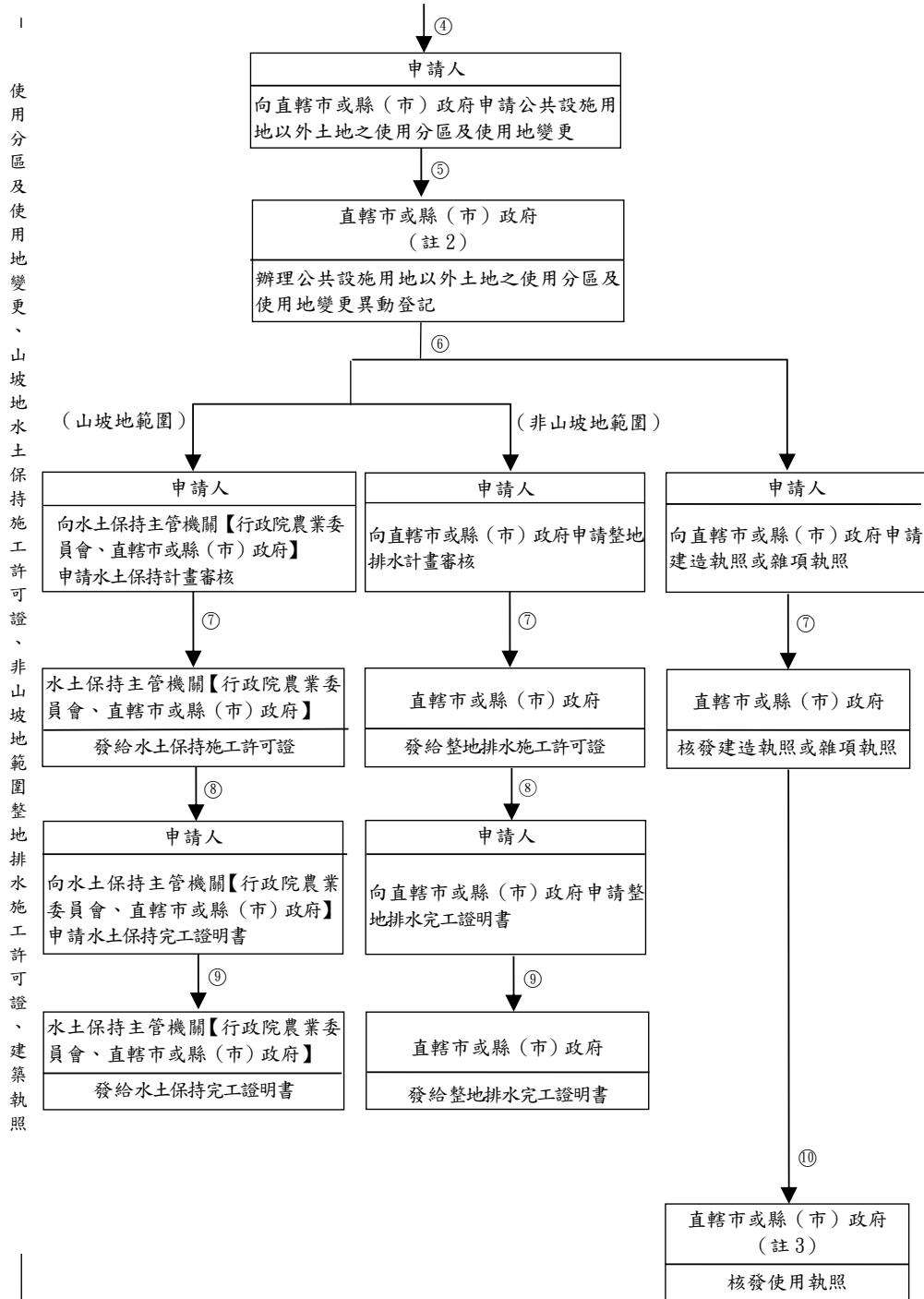
(四) 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五) 其他有關文件。

第十七條附表二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計畫一併申請案件之審議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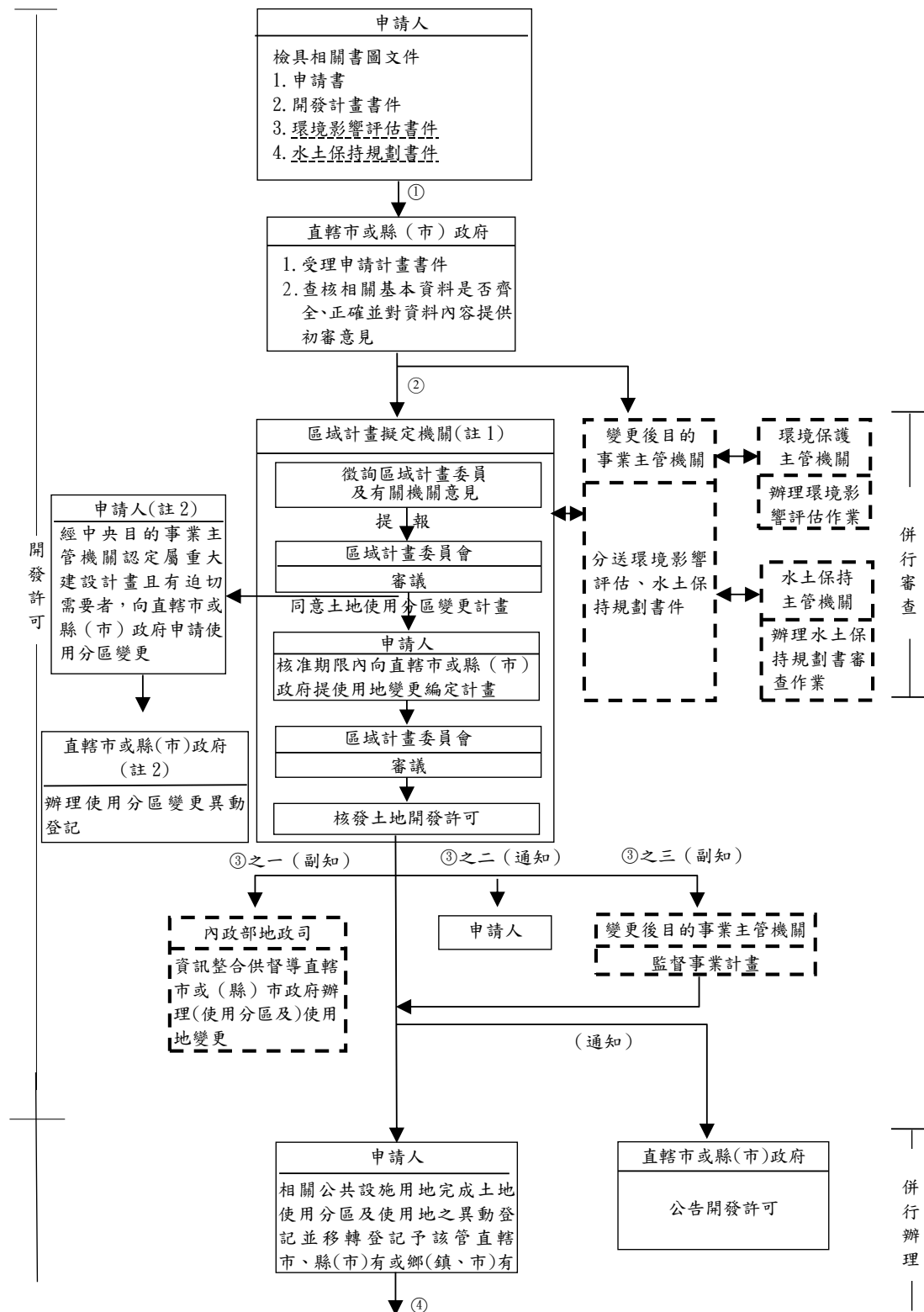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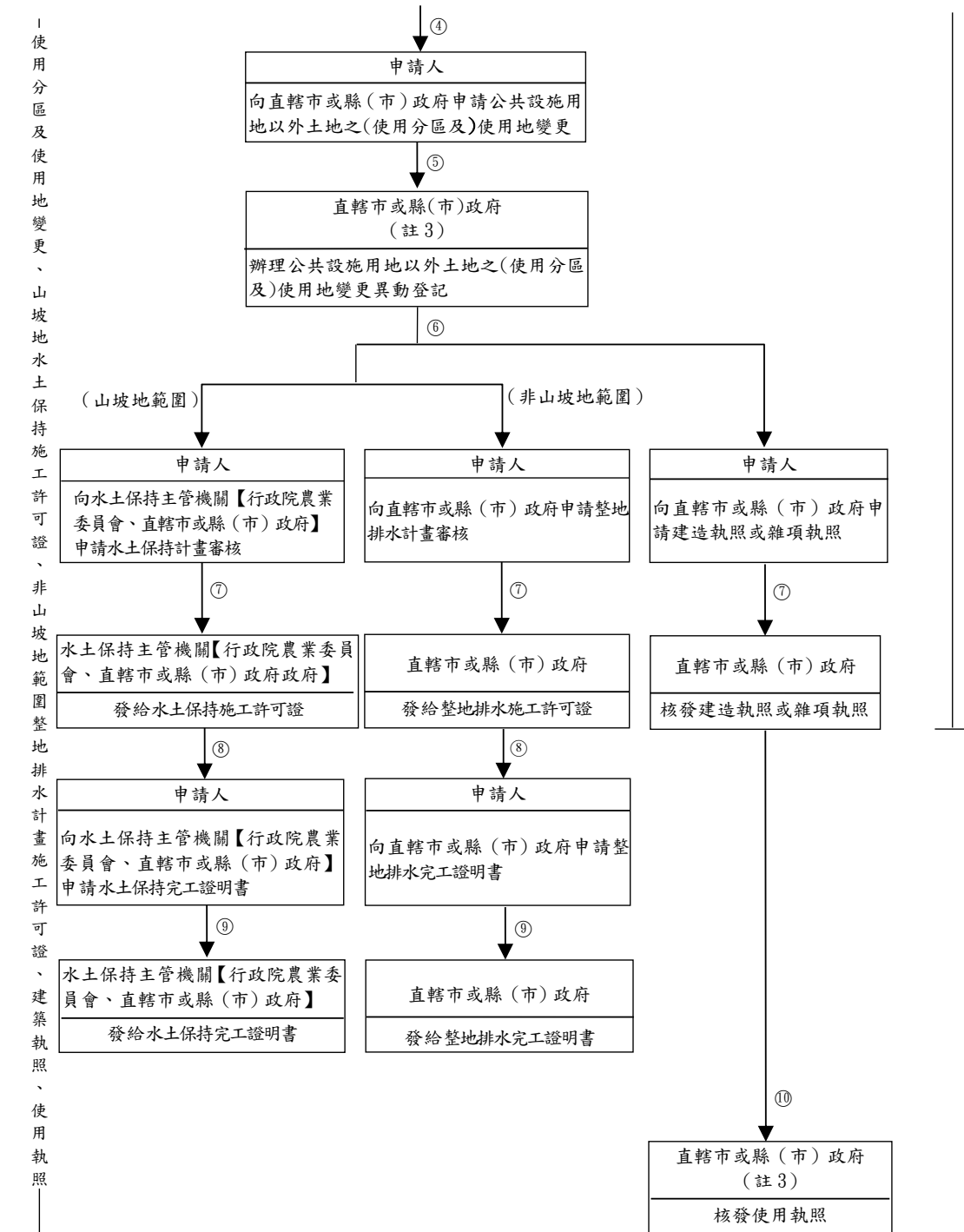
- 註：1. 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協調判定綜合性產業開發案，應由那一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一併申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計畫案件，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異動登記。
3. 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應先取得該土地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至發給使用執照後之經營使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管理。
4. 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應自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十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用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逾期未取得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5. 圖示說明：實線代表規定之程序；虛線代表參考之程序。

第十七條附表二之一

先辦理使用分區再辦理使用地變更計畫許可案件之審議流程圖





- 註：1. 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協調判定綜合性產業開發案，應由那一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先申請使用分區變更計畫案件，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應俟其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始得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異動登記。但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案件，經興辦事業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且有迫切需要，於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得先申請土地使用分區之異動登記。
3. 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應先取得該土地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至發給使用執照後之經營使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管理。
4. 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應自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十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

用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屆期未取得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5. 圖示說明：實線代表規定之程序；虛線代表參考之程序。

第二十二條附表二之二 應申請變更開發計畫或製作變更
內容對照表備查認定原則表

第二十二條 項次	規定	認定原則
第一項	第一款：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	指開發基地因地籍測量、分割誤差或誤植等原因，致超出或小於原核准開發計畫土地範圍，而影響原核准開發計畫內容；如未超出或小於原核准之土地範圍，則非屬所定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
	第二款：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或建築高度	指增加原核准開發計畫全案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用地面積與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汽（機）停車位數、公共設施可容納之人口數，或因建築形式改變致增加建築物高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影響公共視野景觀品質或原核准之整體景觀風貌。
	第三款：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	指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基地內之不可開發區區位及面積、保育區面積、工業區主要道路、其他案件類型路寬八公尺以上直接連通主要進出口之道路、緊急連外道路之路線、滯洪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學校用地或公用停車場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公共設施變更後妨礙其正常功能。
	第四款：原核准開發計畫土地使用配置變更之面積已達原核准開發面積二分之一或大於二公頃	指調整變動原開發計畫核准基地內之土地使用區位之配置達原核准開發面積二分之一或大於二公頃（如土地使用計畫住宅用地面積一點五公頃與公園用地面積一點五公頃之區位互換調整）。但不包括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之情形。

	第五款：增加使用項目與原核准開發計畫之主要使用項目顯有差異，影響開發範圍內其他使用之相容性或品質	指未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增加容許使用項目，無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其增加之使用項目與原核准開發計畫之主要使用項目顯有差異（如住宅社區增加商業、服務業等使用項目），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該項目之增加，有影響開發範圍內其他使用之相容性或品質。
	第六款：變更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函之附款	指變更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作成開發許可或同意處分之附款內容。
	第七款：變更開發計畫內容，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屬情況特殊或規定之例外情形應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指變更開發計畫內容，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屬情況特殊或規定之例外，應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情形（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二十六點基地聯絡道路寬度、第二十七點第二款交通改善計畫，或專編第一編住宅社區第五點第二項山坡地住宅社區街廓形狀等）。
第三項	不影響基地開發之保育、保安、防災並經專業技師簽證	指因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而直接減少開發基地範圍內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之土地，其面積未超過原經核准開發計畫之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土地面積百分之三十，其涉及地質部分，應檢附相關應用地質或大地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涉及整地排水部分，應檢附相關土木、水利或水土保持工程專業技師簽證。
	不妨礙原核准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正常功能	指因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而直接減少開發基地範圍土地，需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基地內工業區主要道路、其他案件類型路寬八公尺以上直接連通主要進出口之道路、緊急連外道路之路線、滯洪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學校用地、公用停車場等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不妨礙其於原核准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正常功能。

第二十八條附表四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受文機關： 市政府
縣（市）政府

申請事項：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奉准興辦事業依據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面積(公頃)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合 計：申請變更編定					筆 面積			公頃					

中國身分證統一編號：(蓋章)
 請分地址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申請變更編定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以各該使用分區准許變更者為限。
-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五份，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繳納規費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五份：
- （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
 - （二）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2.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而以協議價購取得者，以地價款發放清冊代替之。
 - 3. 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三）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不得小於一二〇〇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小於五〇〇〇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 （四）其他有關文件。
- 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土地，免附前項第一款規定文件。
- 下列申請案件免附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文件：
- （一）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
 - （二）符合本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土地。
 - （三）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 （四）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
- 三、申請人依法律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